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0MB2C45246C/2024-00343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成文日期: 2024-09-10
名称: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奖补工作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09-10
关键词: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 奖补工作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奖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09-10 浏览次数: 113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深圳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认定和奖补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22〕13号)有关规定,现就2024年度我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奖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补项目

(一) 人才培养奖补项目。包括十佳示范载体、十佳培训项目、十佳创新课程、十佳技改项目、十佳公益活动等5个小项,每个小项全区择优评选不超过2个单位,推荐上报市局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每个奖补20万元。该项目为事后奖补制,符合条件的各类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均可以申报。

(二) 提质扩容奖补项目。全区择优评选不超过2个单位,推荐上报市局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每个按项目总投资的50%予以奖补,最高100万元。该项目实行事前申报、事后奖补制,计划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可以申报。

二、申报条件

2023年12月底前，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认定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乡村振兴技能工作站（名单详见附件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奖补项目：

（一）培训规模。在申请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培训达到以下要求：

1.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属于院校、培训机构的，年培训规模不少于1000人；属于企业、行业协会培训部门的，年培训规模不少于200人；线上培训平台申报的，年培训规模不少于5000人。属于专项基地的，相关职业（工种）的培训规模应当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25%。

2.技能大师工作室：传技带徒应当超过5人。

3.乡村振兴技能工作站实施技能培训应当超过100人。

（二）负面清单。申报单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惩戒名单，不属于财政核拨或者财政核拨补助的事业单位（不含院校类），且申报项目未享受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同类奖补。

（三）项目投入。申请提质扩容奖补项目的，该项目计划1年内在培训实训设备、耗材工具、教学软件、培训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总投入不低于100万元（不含财政资金）。

三、申报期限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18:00止。

四、评选流程

（一）人才培养奖补项目

1.提交申请。在申报截止日期前，申报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搜索“深圳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人才培养奖补项目申请”，选择要申报的事项，点击“在线办理”后按照操作步骤完成申报工作。同一独立法人单位同一年度在全市范围内最多可以申报3个不同的人才培养奖补小项目。申报单位需按照申报条件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形式为电子扫描件（PDF格式），扫描件必须清晰明辨、不缺页、不歪斜，并加盖公章；每个文件必须按对应材料名称命名后再上传至申报系统相应的位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2，申报系统操作指引详见附件3。

2.评审推荐。区人力资源局将在申报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专家完成实地考察和评审工作（评审细则详见附件4），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推荐名单，于10月28日前将推荐名单报市人

力资源保障部门。

3.认定及公示拨付。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收到区人力资源局报送的单位后组织专家对各区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专家根据申报材料和现场答辩情况打分，按照专家评分进行排序，每个小项各评选10个入围单位和2个候补单位。入围单位与候补单位得分应当不低于60分，如达标数量不够，奖补名额作空缺处理。入围和候补名单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且在资金拨付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惩戒名单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发文公布入围单位，按规定程序发放奖补资金。

（二）提质扩容奖补项目

1.提交申请。在申报截止日期前，申报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搜索“深圳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提质扩容奖补项目申请”，选择要申报的事项，点击“在线办理”后按照操作步骤完成申报工作。申报单位需按照申报条件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形式为电子扫描件（PDF格式），扫描件必须清晰明辨、不缺页、不歪斜，并加盖公章；每个文件必须按对应材料名称命名后再上传至申报系统相应的位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5，申报系统操作指引详见附件6。

2.评审推荐。区人力资源局将在年度申报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专家完成实地考察和评审工作（评审细则详见附件4），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推荐名单，于10月28日前择优推荐不超过2个单位报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3.认定及公示。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收到区人力资源局报送的单位后组织专家对各区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专家根据申报材料和现场答辩情况打分，按照专家评分进行排序，确定10个入围单位和2个候补单位。入围单位与候补单位得分应当不低于60分，如达标数量不够，奖补名额作空缺处理。认定结果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发文公布入围单位。

4.提质扩容奖补项目入围单位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建设计划进行项目建设。区人力资源局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督促入围单位按照计划内容和进度开展工作，每季度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报送项目建设进度。

5.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按程序对已完成建设的提质扩容奖补项目进行验收后，且在资金拨付前相关单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惩戒名单的，按规定程序发放奖补资金。

五、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奖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条件和程序进行申报，确保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

特此通知。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1. [附件1.坪山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名单.xlsx](#)
2. [附件2.人才培养奖补项目申报指南.pdf](#)
3. [附件3.人才培养奖补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指引.docx](#)
4. [附件4.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奖补评审细则.doc](#)
5. [附件5.提质扩容奖补项目申报指南.pdf](#)
6. [附件6.提质扩容奖补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指引.docx](#)